

# 河南城发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 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 审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及独立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河南城发环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独立董事，在接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通知及相关文件后，经审慎研究，基于我们的独立判断，现就会议相关议案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 一、关于使用配股公开发行股票部分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公司本次使用配股公开发行股票部分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是必要的、合理的，有利于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及实现投资者利益最大化；本次置换时间距离募集资金到账时间未超过六个月，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并履行了规定的程序；公司上述行为没有与募投项目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投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本次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内容及程序均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深

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全体独立董事同意公司使用合计 73,333.00 万元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

## **二、关于使用配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对子公司提供委托贷款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一）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对子公司进行委托贷款，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形，符合公司配股公开发行股票的相关安排，符合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和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可满足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资金需求，保障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顺利实施。

（二）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对子公司进行委托贷款的事项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对子公司提供委托贷款的事项。

## **三、关于增加公司注册资本及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公司本次增加公司注册资本并对公司章程相关条款的修订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根据配股发行结果的实际情况修订公司章程，符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和业务发展需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此议案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 **四、关于签订漯河市马沟污水处理工程（二期）项目工程总承包合同暨关联交易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子公司漯河源发水务有限公司与联合体签订《漯河市马沟污水处理工程（二期）项目工程总承包合同》，属于公开招标后续事宜，为公司正常业务开展，遵循了“公平、公正、公允”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公司董事会在审议该议案时，关联董事回避了表决，非关联董事经表决一致通过上述议案。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五、我们对上述议案进行了事前认可，同意以上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公司董事会在审议上述议案时，会议的审议程序、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 **六、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情况的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证监发〔2003〕56号）和《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证监发〔2005〕120号）文件精神，我们对截止2020年6月30日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情况和公司对外担保情况进行了认真核查，截至报告期末，公司无关联方经营性资金占用和非经营性资金占用情况。

#### **七、关于公司对外担保情况的独立意见**

我们对公司对外担保情况进行了认真负责的核查，报告期内，公司共存在两起对外担保事项。

##### **（一）许平南反担保事项**

2009年6月河南省许平南高速公路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许平南”)与国家开发银行签订《担保协议》，为河南省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投资集团”)发行的“07豫投债”向国家开发银行提供20亿元连带责任反担保。2017年9月公司完成资产置换，许平南成为公司全资子公司，该笔反担保成为公司对外担保事项。

公司进行资产置换时，国家开发银行、投资集团、许平南均已同意以其他适格主体替换该笔反担保，并于2017年9月前分别履行完成内部决策程序。2018年8月，投资集团、国家开发银行和其他适格主体已签署《委托担保协议、委托担保协议变更协议之变更协议》，约定对“07豫投债”反担保方案进行变更，且国家开发银行已与其他适格主体签署了反担保合同。待质押登记完成后，许平南的担保责任即可解除。

经调查并核实上述事实，我们认为许平南提供反担保事项均已依法履行审议程序，无逾期现象，且替换该笔反担保工作正在有序开展，公司对该事项进行持续关注并适时进行信息披露，不影响公司的持续经营，没有损害公司和股东的利益，符合中国证监会发布的《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证监发〔2003〕56号)的要求。

## (二) 公司担保事项

2001年原洛阳春都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为洛阳巨龙通信设备集团有限公司银行流动资金借款提供担保1,700万元。对于上述1,700万元担保事项，公司与投资集团已经签署《代偿债务协议书》，协议

约定对未取得债权人同意转移由洛阳春都投资股份有限公司承担的债务，如债权人仍向公司主张债权的，该债务转移由投资集团承担，投资集团同时享有公司对该等债务的抗辩权。投资集团清偿该等债务后，不向公司追偿。我们认为公司符合中国证监会发布的《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证监发〔2003〕56号）的要求，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行为。

（本页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河南城发环境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及独立意见》之签章页)

独立董事：

\_\_\_\_\_  
李伟真

\_\_\_\_\_  
徐步林

\_\_\_\_\_  
曹胜新

年 月 日